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 年 4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8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3月7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初步结果、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初步结果等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